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就有關墊付貸款予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有關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寄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 (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之總投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 之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協議	2,185,649,486 (98.3%)	37,748,347 (1.7%)	2,223,397,833 (1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述，批准貸款協議決議案須待股東（除位元堂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股份，當中14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由位元堂及其聯繫人持有。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383,935,021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84%）。董事會確認，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其他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